

“休谟问题”的价值困境及其当代解答*

杨晓东 陈辉 姜李

摘要:继英国哲学家休谟明确区分“事实”的知识和“价值”的知识问题之后,“事实”和“价值”便作为价值哲学的基本问题引起了哲学界的广泛探讨。能否从“事实”推导出“价值”,成为诸如价值情感主义、规定主义、新自然主义等众多哲学流派关注的根本性问题。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认为,实践是沟通“事实”和“价值”之间的桥梁,为解决“休谟问题”提出了新的视角,这对于我国当代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休谟问题;实践;价值;事实

中图分类号:B56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10X(2009)05-0067-05

古代西方哲学触及到价值哲学诸多方面的价值论思想与哲学同步,也是源远流长的。芝诺断定:“合乎自然的生活即是德性的生活,德性是自然引导我们所趋向的目标。”^[1]伊壁鸠鲁进而认为,“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始点和终点。我们认为它是最高和天生的善。我们从它出发开始有各种抉择和避免,我们的目的是要获得它。”^[2]哲学发展进入18世纪,研究方向转向了知识论,价值哲学思想也取得了重大进步。英国哲学家休谟首次明确提出“事实”的知识和“价值”的知识问题,他在《人性论》写道:“在我所遇到的每一个道德学体系中……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或‘不是’等联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而且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并使我们看到,恶和德的区别不是单单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仅仅被理性所察知的。”^[3](P509-510)

这段经典的话便是学术界公认的伦理学或价值领域的“休谟问题”。休谟从“实然”与“应然”两个方面提出了两条关键性见解:第一,事实是中性的,与人——尤其是人的价值取向——无关,事实是惰性的、僵死的,对事实的理性和逻辑也是惰性的、僵死的;第二,价值或“应该”只是一种逻辑上无法决断的,情感冲动的选择,其根据不在于事实,因为事实本身没有价值负荷。归根结底,价值主体只是一堆抽象的诸种情感意志的聚合体。这也就成为后来的价值情感主义流派的理论渊源。

虽然休谟在此问题上表明了观点,但是他的意义却远不止于此。“一方面,在理论上,如何把握事实与价值的关系,如何导出价值判断,如何建立价值科学,成为价值论和伦理学等不容回避、必须解决的问题。”^[4]另一方面,在现实的实践过程中,如何协调好事实和价值的关系,用以指导我们的生活和行为,作出最优决策,也是我们一直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因此,

收稿日期:2008-11-12

作者简介:杨晓东(1973-),男,黑龙江林甸人,厦门大学哲学系助理教授,博士;厦门 361005

陈辉(1984-),女,山东济宁人,厦门大学哲学系硕士生;厦门 361005

姜李(1982-),男,湖南湘潭人,北京防化指挥工程学院硕士生;北京 102205

*本文为2008年度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马克思的解放理论与我国民主政治建设”(批准号2008C003)的阶段性成果。

继休谟之后,“是”与“应当”、“实然”与“应然”、事实与价值、描述与规范、认识与评价、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逻辑语言与道德语言、价值中立等一系列问题成为讨论的热点,由“是”能否推导出“应该”,“事实”能否直接过渡到“价值”成了自然主义、直觉主义、情感主义、规定主义等哲学派别的重要乃至中心话题。许多哲学家从不同的立场进行了广泛讨论和深入研究,试图以某种理论范式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一、对休谟问题的肯定性和否定性解答

对休谟问题的肯定性解答主要包括新自然主义、科学人本主义和塞尔的技术性尝试,他们都试图把事实与价值通过某种方式联系起来。例如,培里通过把价值定义为“兴趣”的对象来联结事实和价值,这导致“当代价值哲学存在问题的根源在于崇拜自发性,受自发性支配。美国哲学家培里认为兴趣、欲望、情感与本能都归属一个家族,实际就是承认情感愉快说、兴趣说、欲望说是以本能为基础的自发性的表现。”^[5]以马斯洛为代表的科学人本主义集大成者找到了融通事实与价值的途径,他说:“一个人要弄清楚他应该做什么,最好的办法是先找出他是谁,他是什么样的人,因为达到伦理的或价值的决定、达到聪明的选择、达到应该的途径是经过‘是’,经过事实、真理、现实而发现的,是经过特定的人的本性而发现的。他越了解他的本性,他的深蕴愿望,他的气质,他的体质,他寻求和渴望什么,以及什么能真正使他满足,他的选择也变得越不费力,越自动,越成为一种副现象。”^[6]通过对休谟问题肯定性解答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虽然他们似乎已经将事实与价值联结起来,但是他们的理论仅仅局限于理论的思辨或狭义的逻辑范围,仅仅从客体或直观的形式出发,并未真正解决“休谟问题”。

对休谟问题的否定性回答的有自然主义伦理学、形而上学伦理学与直觉主义。摩尔称自然主义伦理学和形而上学伦理学都属于“自然主义谬误”,认为它们在本质上混淆了善与善的事物,并以自然性事实或超自然的实在来规定、定义善。“当你断定任何行为或品格是恶的时候,你的意思只是说,由于你的天性或结构,你

在思考那种行为或品格时,产生一种责备的感觉或情绪。”^[3](P509)它“主要被用来给予建议和教导,或者一般说,用来指导选择。”^[7](P155)这些给休谟问题以否定答复的人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严格按照形式逻辑的推导格式与规则来进行,要求结论的必然性和对人无一例外的普遍性;二是保证推论论证过程对主体的“中立性”,即主体或推理者自身及其规定性,如主体自身的目的、利益、需要、情感等不必介入推理过程而作为推力因素起作用,单纯从“客体是什么”是推不出“主体应该怎样”的。

二、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及其与事实-价值的关联

(一)马克思实践观的本质

以研究思维与存在关系为对象的本体论哲学在近代完结了,近代哲学的理论旨趣在于努力寻求对科学知识的普遍必然性和客观有效性的终极论证和解释。近代哲学认识论研究主要服务于知识论的目的。因此,它所建立的知识形而上学既是哲学发展的理论必然,更是其时代精神的抽象表现。马克思曾对近代哲学的知识形而上学作了深刻的批判:“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8](P58-59)近代哲学的终结也为价值哲学开辟了新的方向。

马克思以实践观开启了现代哲学的研究方向——“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8](P61)“马克思实践观的创立为价值哲学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在考察的关注点上,主要不是‘事实领域’而是‘意义领域’;考察的立场上,不是以客体为中心,而是以主体为中心;在考察的提问方式上,不是问‘世界是什么’,而是问‘世界对人有什么意义’。”^[9]与以往哲学不同的是,它绝不仅仅局限在思维的领域考察这些过程,而是将其纳入实践的视野。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为了满足人类生

存和发展的需要,人们必须通过实践改造外部世界,创造出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事物。“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10](P9)}。“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10](P12)}于是,物质生产活动便成为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每日每时必须进行的基本活动。当把物质生产作为实践首要的确定性的形式和实践的根本内容时,马克思所理解的实践是同物质自然过程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社会自觉过程。物质生产首先“是以人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和人之间又必然结合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互换其活动,人和自然的关系制约着人和人的关系,社会关系又影响着人与自然的关系,物质生活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作为有目的的生产着头脑中以观念的形式存在了。“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方式和方法的。”^[11]这就是说,物质生产实践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又是人和人之间互换活动的社会过程,同时还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与观念的变换关系,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找到了能动性、自主创造性与现实性、客观性、物质性统一起来的基础,即人的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包括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两个方面。主体客体化是指客体的尺度制约并改造主体,使主体越来越依赖于客体或越来越带有客体影响的烙印。简言之,就是客体本身的尺度变成主体行为的尺度。所谓客体主体化是指主体按自己的尺度和需要改变和影响客体,使客体越来越适应于主体,服务于主体,打上主体的烙印。简言之,就是把主体的尺度运用于客体,主体尺度成为客体变化的准则。主客体的双向运动是实践活动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它们互为前提,互为媒介,人们通过这种运动形式,不断解决现实世界的矛盾,从而体现出人类实践活动的本质内容。

(二) 实践与事实 - 价值的关系

1. 实践与事实。在实践活动中,客体是主体活动对象的总和,是进入主体对象性活动领域,并同主体发生功能关系,或为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客观事物。首先,客体是一种不以人的主

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而且进入主体和客体关系结构以后,这种客观性仍然保持着;其次,客体与客观事物不是相等同的概念,客观事物只有作为主体的对象性活动,作为主体活动的指向时,才能成为客体,客观物质没有进入主体认识实践活动领域,它只能作为纯粹的物质而存在,并不是客体。马克思对事实的理解与对客体概念的阐释遵循着同样的逻辑,即认为事实并不是绝对孤立存在的,并不是与主体无关的,而是在主体对象性活动中产生的与主体有着密切关系的客观存在。事实存在于客体与主体的关系之中,没有脱离主体的绝对对立的事实。马克思的实践哲学所理解的事实是相对于主体的事实,没有脱离主体而独立的、自在的事实。与不同的主体相关联的客体必然产生不同的事实,因而“对一切人都同样是客观存在的事实”^[12],也不可能不是因人而异的。在这个意义上,在界定事实范畴时必须指出,不是任何客观存在的东西都可以称作事实的,事实总是和主体的活动相关的。一般说来,只有与一定主体的本质力量相适应的对象及其现实状况才是事实,而那些未进入人的活动范围、未与人的实践有联系的外部事物并不能成为事实^[15]。

2. 实践与价值。人的对象性活动即实践是包括主体和客体双方在内的一种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的运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存在着主观符合客观的真理问题,而且存在着按照主体的需要和尺度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价值问题。作为这种活动的内容和效果,价值自始至终存在于这个过程之中。价值既非客体存在于属性,也不是主体及其情感、态度等,甚至也不是人自身或其本质、本性、而是作为主体的人在实践——认识活动中所建立的特定的主客体关系。这种关系以主体为依归,以主体尺度为尺度,依主体不同而不同、变化而变化,具有鲜明的主体性。以主体为归宿并不意味着价值没有事实根据,提出这一问题是因为人们长期以来把“事实”与“事物”相混淆,二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前者存在于一种对象性关系中,而后者代表了一种客观存在物。

主体与客体是相对应的范畴,二者同时产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改造、相互促进、

相互转化。王玉樑在《价值哲学新探》中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基本关系分为实践关系、认识关系、价值关系(包括审美关系)。主客体之间除了物质作用(实践)、信息作用(认识)的关系之外,还有功效或功能关系,即主客体之间的能量的相互作用的关系,主客体之间的功效关系或功能关系就是价值关系。并且,“在社会领域内,人们的价值选择实际上也构成作为规律的本质联系中的必要环节。”^[13]

主客体实践 - 认识的任务是为了获取真理,改造外部世界,但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创造价值 and 实现价值。马克思认为,目的作为规律决定着行动过程,决定着方式方法,所以,价值关系贯穿于实践和认识的全过程。“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也是价值的基础,实践改造客体的结构和形式,使之获得新的功能,因而实践活动包含了价值活动。实践决定认识过程和价值创造过程与实现过程,认识和价值又反作用于实践,认识指导实践,价值指导着实践过程,制约着实践对象的选择与方法的抉择,制约并调节着人们的行动。”^[14]

价值对实践的制约作用主要通过价值评价来实现的。第一,是价值对实践效果的评价。实践效果不仅指实践对某一具体主体的功利性的后果,而且指实践对于社会和人类主体的直接间接后果。对某一具体行为而言,实践的成功证明它所设定目的的现实性,但对社会和人类主体说,这种成功并不一定意味着实现目的的合理性,不一定意味着实践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因此,仅凭实践的成功,并不能证明实践是合理的,必须全面考察实践的社会后果,及其在人类生活中产生的整体的、综合的、长远的效果。第二,是对实践效能的评价,实践效能是事物及其内部要素相互作用中所起的有效作用。实践效能这一概念反映了在实践中各种要素配置的合理程度。第三,是对实践效率的评价,实践效率是指实践活动的投入和产出的比率,如果以一定的实践活动实现了较高的价值,该实践活动的效率就是高的,实践效率的高低是衡量实践操作是否合理,也是实践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三、休谟问题的实践解决方式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事实与价值都是

与人的对象性活动密不可分的,也就是说,实践可以成为沟通事实与价值的桥梁。在人与人类的具体的历史的实践活动中,事实与价值之间并不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们无时无刻不在沟通事实与价值。“从事实判断导出价值判断,根据主体的自由自觉程度的不同,有以下几种实践推导模式,并且这几种模式是层层递进的:直觉式的判断和推理,尝试式的实践探索,自觉而科学的实践推导。”^[15]

在具体的现实的实践活动中,事实认知与价值判断应该是统一的。人的实践受一定目的导引,作为主体的人总是根据其本性、需要、能力,依据实践——认识活动中所发现和把握的事实进行价值评价,获得价值判断并以此指导价值创造活动。这种沟通推导是具体的历史的,也是多样化的,通过每一种现实的实践方式表现出来。而实践要达成目的获得成功,一方面必须正确把握对象的本质和规律,以及实践者的能力和状况;另一方面又必须选择正确的行动方案,实现优化决策和管理。所以,无论是事实认知还是价值评价,都可以看作是实践的内在环节和部分,它们在实践活动中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相辅相成,贯穿于整个实践过程。

通过主体实践的自觉双向调节,客体的性质、功能与主体的需要,客观的可能性与主观的愿望和态度等不断相互规定、相互作用,从而在主体的具体的历史的实践活动中,构成现实的价值关系,实现事实与价值的沟通。在此基础上,通过主体的评价从事实判断过渡到价值判断,而价值判断一旦产生,又以习惯、惯例、风俗、规范的力量,对主体“变革世界”的实践活动产生影响,从而开始又一个从事实到价值、由事实判断导出价值判断的实践过程。主体实践的这种自觉能动调节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因而事实与价值也就在不断发展的水平上得以沟通,获得统一。

由此可见,在人的具体历史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价值意识和价值评价又可以通过社会化的方式、通过社会遗传方式被继承下来,从而使人的评价能力与水平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得以提高,评价内容的范围与深度不断得到拓展。实践发展到今天,从事实过渡到价值,从事实判断过渡到价值判断,已是人们行动中普遍、经常

且不难理解的事实。

四、“和谐社会”语境中的 “事实”与“价值”问题

价值哲学应该从所处时代人们生活的问题中揭示出人类生活的根本问题,并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当代人类社会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工业文明和科学技术的异化问题,经济全球化引发的不同群体、不同文化之间的冲突问题,社会发展中的公正、正义与效率问题,恐怖主义与战争威胁问题,信仰的多样化与意义空虚问题,人口与生态环境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内在地都隐含着“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人类对于价值问题的醒悟,是逐渐从自发到自觉、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而对于价值与真理的关系的思想处理,则是从统一到分化甚至对抗,然后又开始重新走向统一。”^[16]

就我国社会现实而言,“和谐社会”的构建很大程度上需要从价值的角度来考虑。例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使市场主体多元化,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决定了价值取向的多元化,不同企业平等竞争,促进了企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另一方面,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也造成了一些企业破产、员工下岗、社会动乱。因而,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已然成为当今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价值哲学中把追求眼前利益的“实然”叫做非道德的“应然”,追求长远利益的“应然”称为道德的“应然”,如何从“实然”过渡到“应然”就成为解决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问题的关键。文化价值观的激烈冲突和深刻变革(即价值多元化)已成为一种时代性、世界性的思想文化现象,无论东方还是西方,都处在深刻的文化价值观转型过程之中。面对无所不在的主体性的价值难题、价值冲突,面对深刻的文化价值观的转型,人们仍然习惯于用传统的以客观性、有效性、普适性为目标的“科学世界观”的知识论哲学分析和解决问题。这一方面导致人们力不从心,感受到“哲学的贫困”,另一方面又造成了许多理论和实践中的困惑与混乱。“因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价值的实现不仅是对价值的确证,更是对价值看

法的确证”^[17]

在这种情况下,单纯的“理论的”价值哲学是没有办法使现实走出困境的,必须通过确立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视角,以科学的实践观作为沟通“实然”与“应然”的桥梁,最终弥合“价值”与“事实”之间人为造成的断裂。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现实力量就在于,它立足于主体和人的社会实践,坚持“人是目的”、“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坚持哲学的人学性质和价值维度,把批判世界、“改变世界”的精神具体化为对现存世界的否定、超越,为消除人的物化、异化,创造性地建设一个理想的价值世界,提供新的哲学视角、理路和方法。

参考文献:

- [1]苗力田. 古希腊哲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602.
- [2]张志伟. 西方哲学史[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47.
- [3][英]休谟. 人性论(下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4]孙伟平. 休谟问题及其意义[J]. 北方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研究,1997,(8).
- [5]王玉樑. 对当代价值哲学的几点思考[J]. 社会科学辑刊,2006,(2).
- [6][美]马斯洛. 人性能达的境界[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
- [7]R. H. Hare. The Language of Moral[M]. Oxford Clarendon Press,1952.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李江凌. 马克思哲学价值论探略[J]. 广州大学学报,2004,(4).
-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02.
- [12]邬焜,李建群. 价值哲学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85.
- [13]李连科. 价值哲学引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3.
- [14]王玉樑. 价值哲学新探[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34.
- [15]孙伟平. 作为价值哲学的马克思哲学[J]. 学术研究,2007,(1).
- [16]李德顺. 价值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21.
- [17]王智. 价值与体验[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226.

责任编辑:李放